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嘉陞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90號），因被告在本院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9號），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嘉陞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賴嘉陞為法務部○○○○○○○受刑人，明知穿著制服之戒護科科長謝鎮伍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4時55分許，在法務部○○○○○○○中央台後方，徒手毆打正在執行職務之謝鎮伍，致其受有腦震盪、鼻部擦傷、左臉挫傷之傷害，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謝鎮伍執行職務。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賴嘉陞在偵查中之陳述及在本院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鎮伍之指述、法務部○○○○○○○113年1月1日嘉監戒字第11300432120號函、法務部○○○○○○○受刑人懲罰報告表、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收容人基本資料卡、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13年10月29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法務部○○○○○○○受刑人懲罰書2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罪。又被告以同一強暴傷害之行為犯上開兩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2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個人因素，即恣意在矯正機關內出手毆打執  
03 行職務之告訴人，妨害告訴人執行職務，並致使告訴人受有  
04 前述傷害，被告所為顯係蔑視國家公權力，犯罪之情節尚非  
05 輕微。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以及未能獲取告訴人諒解等情  
06 節，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傷勢情形、  
07 被告素行，以及在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8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277條  
11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2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廖婉君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